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A19B0268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BJAA19B0182、XYZH/2025BJAA19B0159、XYZH/2024BJAA19B0312),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凯龙洁能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凯龙洁能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892.70	3,112,345.63	273,969.6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350.48	3,340,612.27	670,402.4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952.08	15,524.65	4,096.2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13,402.96	-511,703.53	-903,167.37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059.89	5,296,363.10	1,883,275.58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518,345.63	140,885.86	332,132.65
小计	57,192.70	11,394,027.98	2,260,70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623.51	1,807,381.60	418,695.8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53,816.21	9,586,646.38	1,842,01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37,040.82	9,946,913.65	1,879,891.00

注：注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本集团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试运行期间净损益以及直接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